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》涉及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夏刚先生、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夏刚先生、总经济师彭双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经历，没有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；也没有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，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推荐夏刚先生、陈来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聘任夏刚先生为总经理、彭双群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： 廖成林、王彭果、王牧、徐克美、王智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